

2022 年

新兴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兴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兴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负责起草社会救助管理规定、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县村（居）委会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统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负责审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

（九）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制度。

（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

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新兴县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机构设置

县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社会救助股

贯彻执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承担中央、省、市、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承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三）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股

1. 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2. 承担全县村（居）委会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3. 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建等工作。

4.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监督管理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四）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

1. 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贯彻落实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县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2.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3. 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机构管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

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包含新兴县民政服务中心、新兴县殡仪馆，但民政服务中心、新兴县殡仪馆没有独立核算资格，预算合并到本级预算。

（二）新兴县民政局（含新兴县民政服务中心）财政核拨在职人员 36 人，行政编制 15 人，（其中：机关人员 13 人，工勤人员 2 人），事业编制 21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经费由财政核拨。新兴县殡仪馆核定财政核补人员 8 人，经费由财政核补。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40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1.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495.4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28.00
本年收入合计	18409.27	本年支出合计	18409.2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409.27	支出总计	18409.2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	其他支出	228.00	0.00	2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8.00	0.00	2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8.00	0.00	2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按照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409.27	857.44	17551.8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1.04	772.61	16,828.43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5.60	603.90	81.7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03.90	60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70	0.00	74.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71	16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7	9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0	4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5	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575.32	0.00	2,575.32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04.49	0.00	704.49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02	老年福利	1,372.98	0.00	1,372.98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86.00	0.00	386.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3.85	0.00	63.85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00.61	0.00	3,400.61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00.61	0.00	3,400.61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83.00	0.00	4,883.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7.00	0.00	777.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06.00	0.00	4,106.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67.00	0.00	367.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7.00	0.00	267.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03.13	0.00	3,403.13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29	0.00	170.29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32.84	0.00	3,232.84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35.24	0.00	1,435.24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35.24	0.00	1,435.2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44	0.00	682.4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44	0.00	682.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6	1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6	1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6	1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5.40	0.00	495.4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0.00	495.40	0.00	495.4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1.27	0.00	191.27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04.13	0.00	304.13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7	6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7	6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7	6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8.00	0.00	228.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8.00	0.00	228.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 出	228.00	0.00	228.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按照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18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28.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1.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95.4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28.00
本年收入合计	18409.27	本年支出合计	18409.2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409.27	支出总计	18409.2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8181.27	857.44	17323.8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1.04	772.61	16,828.43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685.60	603.90	81.70
[2080201]行政运行	603.90	603.90	0.00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00	0.00	7.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70	0.00	74.7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71	168.7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7	94.4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0	49.5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5	24.75	0.00
[20810]社会福利	2,575.32	0.00	2,575.32
[2081001]儿童福利	704.49	0.00	704.49
[2081002]老年福利	1,372.98	0.00	1,372.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04] 殡葬	386.00	0.00	386.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3.85	0.00	63.8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8.00	0.00	4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00.61	0.00	3,400.6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00.61	0.00	3,400.6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83.00	0.00	4,883.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7.00	0.00	777.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06.00	0.00	4,106.00
[20820] 临时救助	367.00	0.00	367.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7.00	0.00	267.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03.13	0.00	3,403.1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29	0.00	170.2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32.84	0.00	3,232.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1,435.24	0.00	1,435.24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35.24	0.00	1,435.24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44	0.00	682.44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44	0.00	682.44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86	18.8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6	18.8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86	18.86	0.00
[213]农林水支出	495.40	0.00	495.40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495.40	0.00	495.40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1.27	0.00	191.27
[2130799]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04.13	0.00	304.13
[221]住房保障支出	65.97	65.9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5.97	65.9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5.97	65.97	0.00

注：本部门按照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57.4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16.13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2.01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30.33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7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9.5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4.7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8.8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65.9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5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1.7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0.4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4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93.91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55

注：本部门按照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6.85	46.85	0.00	0.00
“三公”经费	7.56	7.5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68	4.6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	4.6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8	2.88	0.00	0.00

注：本部门按照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8.00	0.00	228.00
229	其他支出	228.00	0.00	22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8.00	0.00	228.00
229600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8.00	0.00	228.00

注：本部门按照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409.27万元，比上年增加447.28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等保障民生资金投入增加；支出预算18409.27万元，比上年增加447.281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等保障民生资金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56万元，比上年增加0.32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88万元，比上年增加0.32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费用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6.85万元，比上年增加2.04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83.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6.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61.5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602.7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50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中秋春节慰问集中（敬老院）及分散五保（特困供养人员）经费	1092000元	让特困供养人员感受传统节日带来的喜庆，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县配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268800元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孤儿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市最低保障标准，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
县配套农村低保	10530000元	按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县配套农村特困	8699700元	及时落实特困供养政策，按时

		足额发放特困供养金，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县配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3885000 元	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新兴县 2022 年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4420000 元	按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
新兴县 2022 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资金	2930000 元	城乡居民殡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提高本地区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新兴县 2022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7455700 元	保障 2021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标准足额发放，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新兴县 2022 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资金	5426085 元	保障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营，让老人有幸福感、获得感主，全面提升全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设施，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新兴县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经费	3723800 元	确保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增强基层社会救助力量，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新兴县 2022 年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待遇	1840800 元	保障当年敬老院管理员工资及时发放，吸引更多年轻、有能力的工作人员到敬老院工作，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新兴县 2022 年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3041300 元	新兴县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达到村两委干部的 1/4，从工作补贴方面给予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保障，最大程度调动干部队伍的积极性，有力强化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履职和村级事务的监督与管理。
新兴县 2022 年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	9536600 元	为了切实做好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工作，完善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制度，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供养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权益
新兴县 2022 年第一、二批“双百计划”社工站专职人员工作经费	1256000 元	加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为困难群众

		提供政策落实、心理辅导等专业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省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6550362 元	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提高生活保障水平，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解决重度残疾人长期照顾困难，提高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
省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4830000 元	加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为困难群众提供政策落实、心理辅导等专业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省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拨入专户	9470400 元	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省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0000 元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省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拨入专户	21059600 元	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省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拨入专户	2885000 元	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省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628700 元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省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0000 元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省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	1268800 元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孤儿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市最低保障标准，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
省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预算资金	1912680 元	新兴县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达到村两委干部的 1/4，从工作补贴方面给予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保障，最大程度调动干部队伍的积极性，有力强化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履职和村级事务的

		监督与管理。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预算资金（救助管理机构）新改扩建	2140000 元	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
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预算资金	2870000 元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

注： 本部门按照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